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2463/03-04號文件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號：CB2/BC/11/02

《2003年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

日 期 : 2004年5月4日(星期二)
時 間 : 上午8時30分
地 點 :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

出席委員 : 涂謹申議員(主席)
何俊仁議員
吳靄儀議員
劉江華議員, JP
劉健儀議員, JP
余若薇議員, SC, JP

缺席委員 : 朱幼麟議員, JP
何秀蘭議員

出席公職人員 :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
陳鄭蘊玉女士

副首席政府律師
韓達忠先生

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
狄靳詩雅女士

政府律師
劉雪清女士

保安局助理秘書長(禁毒)
丁立煌先生

保安局助理秘書長
陳詠雯女士

列席秘書 : 總議會秘書(2)4
蘇美利小姐

列席職員 : 助理法律顧問1
黃思敏女士

高級議會秘書(2)2
麥麗嫻女士

I. 通過會議紀要
(立法會CB(2)2188/03-04號文件)

2004年4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。

II.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
(立法會CB(2)2236/03-04(01)號文件)

2.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**附件**)。
3.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下列事項／要求作出書面回應 ——
 - (a) 考慮按照下述意思改善新訂第12G(1)條的草擬方式：裁判官可向任何獲授權人員發給手令，以便該人員進入該手令指名的處所，並於該處所內搜尋、檢取、移走及扣留恐怖分子財產，而該獲授權人員可使用所需和合理的武力及協助進入有關處所；
 - (b) 考慮增訂條文，在沒有疑點下清楚訂明新訂第12A及12B條，無論如何並不影響第2(5)(c)條就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所作出的保障；
 - (c) 證實擬議修訂第3條並不影響域外效力規定在普通法及其他條例中的應用情況；
 - (d) 考慮採取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(第455章)所訂模式，對新訂第4A部作出修正；
 - (e) 從涵蓋範圍、域外司法管轄權及刑罰各方面，說明新訂第11B條所訂爆炸罪行和現有類似罪行的不同之處；及
 - (f) 解釋何種行為會構成新訂第11E(1)條所述的“其他形式的威嚇”。

4. 助理法律顧問提出下列建議 ——

- (a) 保安局局長須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，在其演辭中指出該條例所述“人”一詞，亦用以指任何公共機構及任何團體(不論屬法人團體或並非屬法人團體)，並澄清對新訂第2(8)、12A(10)、12B(7)及12B(12)條作出修正，以及刪除有關“公共機構”的定義的作用為何；及
- (b) 考慮就《販毒(追討得益)條例》(第405章)及第455章作出相應修訂。

5. 助理法律顧問答允查證除了第405及455章外，是否尚有其他法例載有“公共機構”一詞的定義。

III. 下次會議日期

6.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4年5月6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。

7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上午10時25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2

2004年5月20日

附件

《2003年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第十次會議過程

日期：2004年5月4日(星期二)
時間：上午8時30分
地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00000 - 000505	主席	通過會議紀要	
000506 - 002441	政府當局、吳靄儀議員、助理法律顧問1及劉健儀議員	政府當局就2004年4月15日上次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[立法會 CB(2)2236/03-04(01)號文件]	
002442 - 002927	政府當局、吳靄儀議員、主席、劉健儀議員及助理法律顧問1	<u>新訂第12G條 —— 搜查令的發出</u> 政府當局須考慮按照下述意思改善新訂第12G(1)條的草擬方式：裁判官可向任何獲授權人員發給手令，以便該人員進入該手令指名的處所，並於該處所內搜尋、檢取、移走及扣留恐怖分子財產，而該獲授權人員可使用所需和合理的武力及協助，以執行該手令	✓ (政府當局將作出書面回應)
002928 - 004608	主席、政府當局、余若薇議員、吳靄儀議員、助理法律顧問1及劉健儀議員	<u>新訂第12A(12)條 —— 任何人作出的陳述不得在針對該人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用於針對他</u> 政府當局須考慮增訂條文，在沒有疑點下清楚訂明新訂第12A及12B條，無論如何並不影響第2(5)(c)條就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所作出的保障	✓ (政府當局將作出書面回應)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04609 - 004745	助理法律顧問1	<p><u>“公共機構”的定義</u></p> <p>政府當局須考慮助理法律顧問提出的下述建議：保安局局長須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，在其演辭中指出該條例所述“人”一詞，亦用以指任何公共機構及任何團體(不論屬法人團體或並非屬法人團體)，並澄清對新訂第2(8)、12A(10)、12B(7)及12B(12)條作出修正，以及刪除有關“公共機構”的定義的作用為何</p> <p>政府當局須考慮助理法律顧問所提出，有關就《販毒(追討得益)條例》(第405章)和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(第455章)作出相應修訂的建議</p> <p>助理法律顧問會查證除了第405及455章外，是否尚有其他法例載有“公共機構”一詞的定義</p>	✓ (政府當局將作出書面回應)
004746 - 005300	主席、余若薇議員、助理法律顧問1、吳靄儀議員、劉健儀議員及政府當局	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	
005301 - 005351	主席	<u>第1條 —— 簡稱及生效日期</u>	
005352 - 005503	主席、助理法律顧問1、政府當局及吳靄儀議員	<u>條例草案的名稱</u>	
005504 - 005508	主席	<u>第2條 —— 釋義</u>	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05509 - 010502	主席、政府當局	<u>第3條 —— 某些條文在特區以外適用</u> 政府當局須證實擬議修訂第3條並不影響域外效力規定在普通法及其他條例中的應用情況	✓ (政府當局將作出書面回應)
010503 - 012225	主席、政府當局、助理法律顧問1、吳靄儀議員、劉健儀議員及余若薇議員	<u>第4條 —— 加入條文</u> 政府當局須考慮採取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(第455章)所訂模式，對新訂第4A部作出修正	✓ (政府當局將作出書面回應)
012226 - 012830	主席、吳靄儀議員及政府當局	<u>第17(1)及(2)條 —— 輕微修訂</u>	
012831 - 013009	主席及吳靄儀議員	<u>第5條 —— 凍結財產</u>	
013010 - 013030	主席及吳靄儀議員	<u>第6條 —— 取代條文</u>	
013031 - 015208	主席、政府當局、吳靄儀議員、何俊仁議員及助理法律顧問1	<u>第7條 —— 加入第3A及3B部</u> 政府當局須 — (a) 從涵蓋範圍、域外司法管轄權及刑罰各方面，說明新訂第11B條所訂爆炸罪行和現有類似罪行的不同之處；及 (b) 解釋何種行為會構成新訂第11E(1)條所述的“其他形式的威嚇”	✓ (政府當局將作出書面回應)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04年5月20日